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1013

单位名称：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

负责住房保障领域相关专题研究，参与有关政策的前期调研、运行分析和论证等工作；

负责唐山市路南区、路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保障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家庭资格审核和确认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工作；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租赁住房补贴、租金核减和租金收缴等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运行管理及租售后的动态管理工作，包括房源管理、退出机制管理、维修养护管理等；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资金管理工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本部门的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完成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10.4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3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10.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0.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60.79	总计	62	4,060.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0.7 9	4,060.7 9					
205	教育支出	0.32	0.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2	0.32					
205080 3	培训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	6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7	69.27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3	5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3	57.73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27.63	27.63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	3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4 4	2,110.4 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2,110.4 4	2,110.4 4					
212081 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10.4 4	2,110.4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0 3	1,823.0 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2.6 9	1,112.6 9					
221010	公共租赁住房	1,056.5	1,056.5					

6		4	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15	5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2	5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82	651.8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82	65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2023 年度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0.79	831.70	3,229.09			
205	教育支出	0.32	0.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2	0.32				
2050803	培训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	6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7	6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3	5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3	5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3	2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	3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44		2,110.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44		2,110.44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10.44		2,11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03	704.37	1,118.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2.69		1,112.6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56.54		1,056.5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15		5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2	5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82	645.85	5.9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82	645.85	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2023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1	1,950. 35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2	2,110. 44	二、外交支 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 出	35				
	4		四、公共安 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 出	37	0.32	0.32		
	6		六、科学技 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40	69.27	69.27		
	9		九、卫生健 康支出	41	57.73	57.73		
	10		十、节能环 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 社区支出	43	2,110. 44		2,110.44	
	12		十二、农林 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 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 勘探工业信	46				

			息等支出					
	15		十五、商业 服务业等支 出	47				
	16		十六、金融 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 其他地区支 出	49				
	18		十八、自然 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 保障支出	51	1,823. 03	1,823.0 3		
	20		二十、粮油 物资储备支 出	52				
	21		二十一、国 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 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 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 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 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 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 计	27	4,060. 79	本年支出合 计	59	4,060. 79	1,950.3 5	2,110.44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8		年末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60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 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	31			63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总计	32	4,060. 79	总计	64	4,060. 79	1,950.3 5	2,110.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0.35	831.70	1,118.65
205	教育支出	0.32	0.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2	0.32	
2050803	培训支出	0.32	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	6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7	6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27	69.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3	5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3	57.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63	2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0	3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3.03	704.37	1,118.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12.69		1,112.6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56.54		1,056.5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15		5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2	5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	58.52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51.82	645.85	5.9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51.82	645.85	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55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3.51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27	30206	电费	3.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30211	差旅费	2.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 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8.8 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12 01	资本金注入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4.3 1	312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 09	奖励金	0.0 7	302 29	福利费	5.2 4	312 04	费用补贴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 05	利息补贴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7 2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 93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1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 09	经常性赠与	
						399 10	资本性赠与	
						399 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5 .73	公用经费合计					25. 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10.44	2,110.44		2,11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0.44	2,110.44		2,110.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10.44	2,110.44		2,110.44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110.44	2,110.44		2,110.4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
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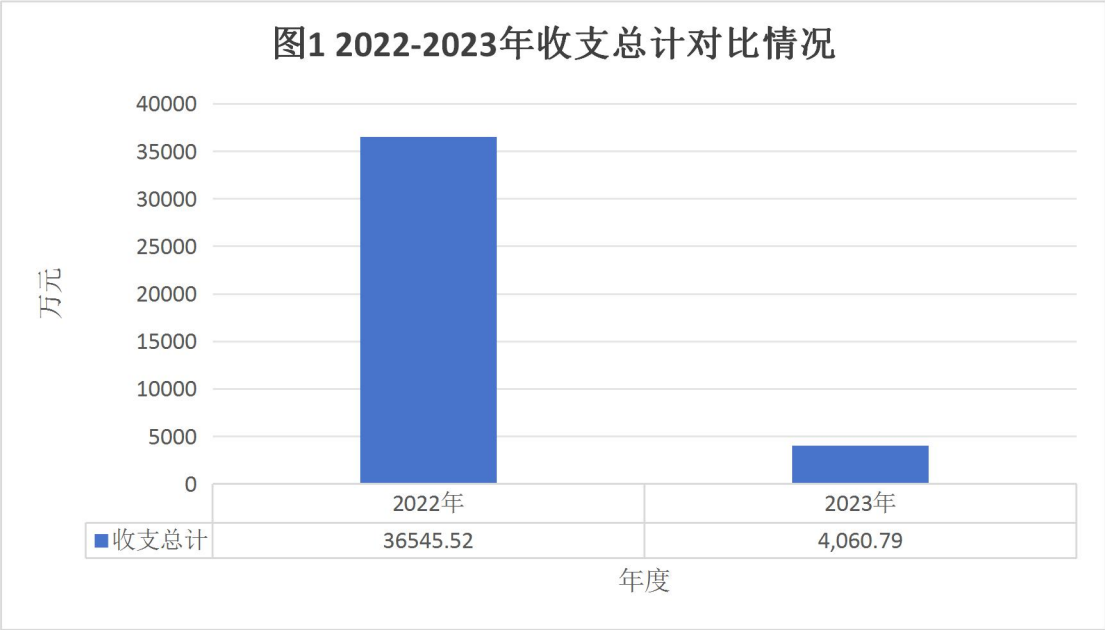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060.7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2484.73万元，长下降88.89%，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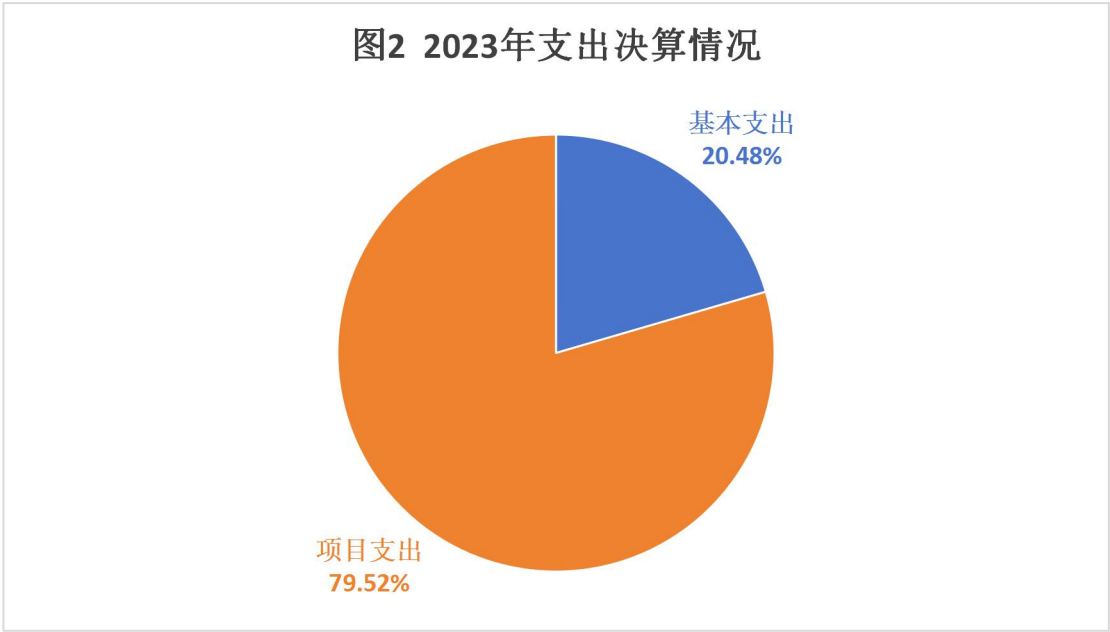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4,06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60.7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4,06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1.70万元，占20.48%；项目支出3,229.09万元，占79.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

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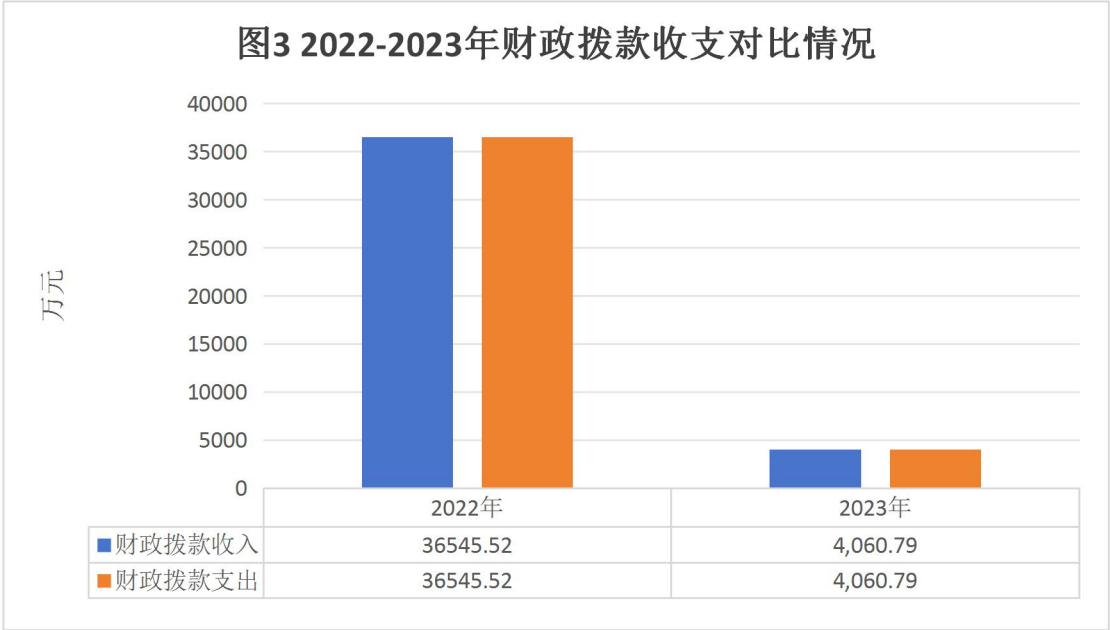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84.73 万元，降低 88.8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06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84.73 万元，降低 88.8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0.35万元,比上年增加31.6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95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31.66万元，增长1.6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0.44万元，比上年减少32453.07万元，降低93.8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

目资金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110.44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53.07万元，降低93.89%，主要是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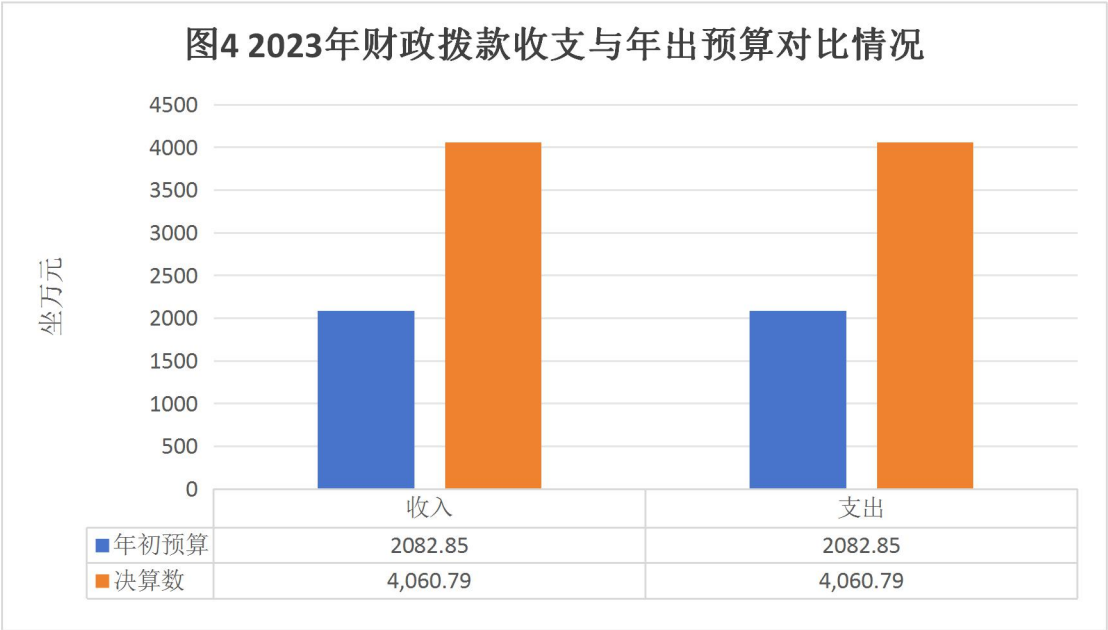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06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96%，比年初预算增加1977.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及租赁补贴支出、和顺园项目支出；本年支出4,06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96%，比年初预算增加1977.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及租赁补贴支出、和顺园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5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5%，比年初预算增加16.50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及租赁补贴支出；本年支出1,95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5%，比年初预算增加16.50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及租赁补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40%，比年初预算增加1961.4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11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40%，比年初预算增加1961.44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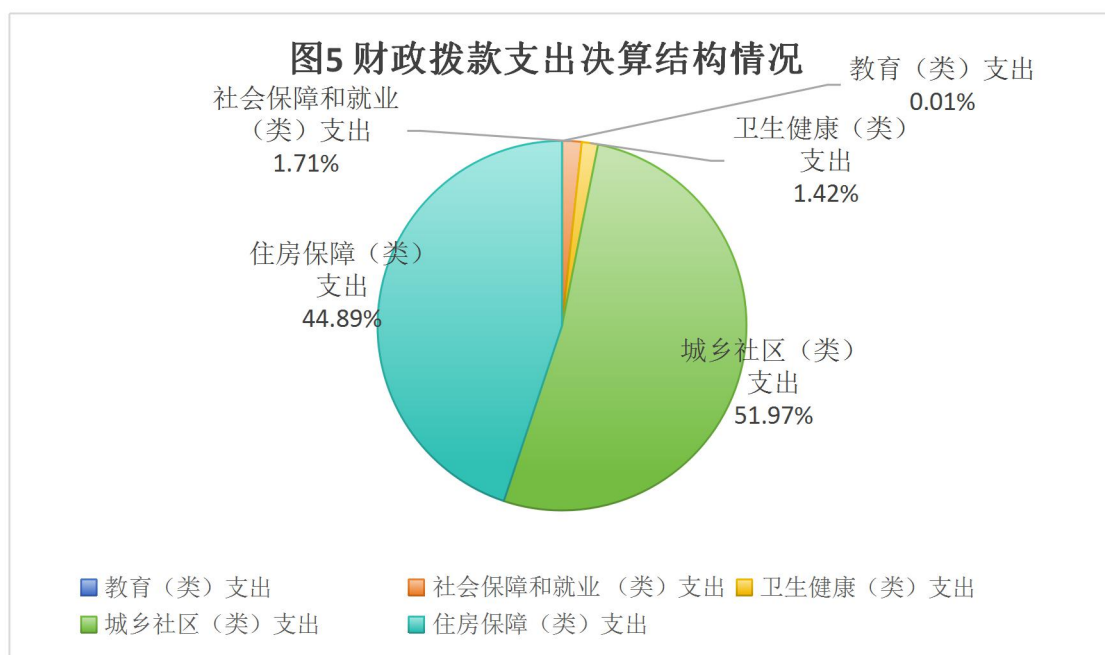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年初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0.3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人员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7 万元，占 1.7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7.73 万元，占 1.4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110.44 万元，占 51.97%，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3.03 万元，占 44.89%，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1.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5.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4.76%，主要是 2023 年度单位未发生相关经济活动；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4.76%，主要是 2023 年度单位未发生相关经济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较上年度减少 0.01 万元，降低 4.76%，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9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119.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和顺园项目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49.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项目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8 万元，执行数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年剩余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预算资金结转，2023 年度已全部支出，解决了符合保障条件的 721 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预算资金发放，未发现问题。

(2) 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93.23 万平方米公租房后期管理维修。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维修服务纳入服务承诺内容，减少了维修的投诉率，同时将维修服务纳入公租房后期管理网上办公系统，将维修服务逐渐系统化，智能化。

(3)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5501 套公租房后期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存在租金收缴难问题；二是存在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原因分析：一方面对低保特困人员及大病人员存在确实交不起租金行为，应给予适当减免；另一方面应加强对转租转借违法行为的宣传，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加以控制。

（4）公公共租赁住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完成 1516 套公租房智慧小区的建设任务。实现门禁管理、人口信息管理、访客管理、车辆管理、安防管理、信息发布及费用缴纳管理、大数据分析（人员通行数据、住户空置数据、转租分析、孤老病残行为、车辆通行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

（5）省级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4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 3.47 万元，惠及符合保障条件的 721 户中低收入家庭，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存在无法相对准确做资金计划的问题。因 2023 年 5 月进行了实物分房，130 多户在保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影响了补贴资金的完成率。

（6）中央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租赁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00 万元，执行数为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 36.00 万元，惠及符合保障条件的 721 户中低收入家庭，改善了生活质量，做到了“应保尽保”。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预算资金发放，未发现问题。

（7）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549 套河联园保障房、141 套惠民园保障房及 48 套水岸荣华保障房室内装修费用的尾款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费用尾款支出的目标，保证被保障人按时入住，未发现问题。

（8）和顺园项目①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总投资 22.70 亿元，已拨付 19.90 亿元，尚欠 2.80 亿元，经协商本次申请 1000.00 万元，用于拨付和顺园项目工程款。该项目完成了中冶置业公司剩余工程款支出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9）和顺园项目②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总投资 22.70 亿元，已拨付 19.90 亿元，尚欠 2.70 亿元，经协商本次申请 1000.00 万元,用于拨付和顺园项目工程款。该项目完成了中冶置业公司剩余工程款支出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680558	到位数	16.680558	执行数	16.68055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80558	其中：财政资金	16.680558	其中：财政资金	16.68055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剩余资金支出				已完成 2022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剩余资金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12.50	文字描述		721 户	900 户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12.50	文字描述		1	1.2483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2.50	文字描述		.85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30.00	文字描述		721 户	900 户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廉租、公租家庭满意度	享受廉租、公租家庭满意度	10.00	>=	0.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	预算执行率			10						1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李丹丹			联系 电 话：	0315-2820159						
说 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00	到位数	650.000000		执行数	6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2023 年保障房维修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费保障性住房数量	维修费保障性住房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93.23 万平方米	93.32 万平方米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维修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	保障性安	10.00	文字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完成	10

			程维修 时限	居工程 维修时 限		描述					
		成本指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20.00	文字描 述		1	1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解决住 房保障 户住房 条件	解决住 房保障 户住房 条件	30.00	文字描 述		93.23 万 平方米	93.32 万平 方米	完成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廉 租、公 租家庭 满意度	享受廉 租、公 租家庭 满意度	10.00	文字描 述		.95	0.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李丹丹			联系 电 话:	0315-2820159						
说 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										

	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2023 年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维护管理保障性住房数量	公共维护管理保障性住房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15501套	15501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时限	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房管理效率	提高保障房管理效率x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保障房使用效率	提高了保障房使用效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费预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		执行数		106.536000		96.85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53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 2023 年计划的公租房智能管理系统建设。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脸识别门禁数量	人脸识别门禁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2 个	2 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项目完工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20.00	文字描述		1	0.9685	未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租房小区管理水	提高公租房管理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9	0.9	完成	30		

			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租赁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3.472465	49.61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246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				已完成本年度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			90.46	
四、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	自评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指标		指标	说明	分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 字描 述)	标实际 完成值	项指 标完 成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户数	12.50	=	721	户	900 户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发放完成率	12.50	≥	95	百分比	124.83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补贴发放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 年底	2023 年度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当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12.50	≥	85	百分比	49.61	未完成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30.00	=	721	户	900 户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960664
	自评总分	90.4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 2023 年 5 月进行了实物分房，130 多户在保家庭入住了保障性住房，影响了补贴资金的完成率。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租赁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	金额	万元

情况							管理中心			单位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35.999442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35.9994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廉租房公 租房补贴发放。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廉租 住房补贴发放。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廉租 房、公 租房补 贴发放 户数	廉租 房、公 租房补 贴发放 户数	12.50	=	721	户	900 户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廉租 房、公 租房补 贴发放 完成率	廉租 房、公 租房补 贴发放 完成率	12.50	≥	95	百分 比	124.83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 放完成 时限	补贴发 放完成 时限	12.50	文字 描述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当年预 算资金 完成率	当年预 算资金 完成	12.50	≥	85	百分 比	100	完成	12.5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解决廉租房、公租房补贴家庭户	30.00	=	721	户	900 户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享受廉租、公租房家庭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										

	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000000	到位数	149.000000		执行数	110.439007		74.12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4390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已完成市中心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内装修费用尾款支出。				96.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联园保障房数	河联园保障房数	8.00	文字描述		549套	549套	完成
		数量指标	惠民园保障房数	惠民园保障房数	8.00	文字描述		141套	141套	完成
		数量指标	荣华保障房数	荣华保障房数	8.00	文字描述		48套	48套	完成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完成率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完成率	9.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完成时限	保障性住房装修工程完成时限	8.00	文字描述		2022年底	2022年度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9.00	文字描述		.95	0.7412	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被保障人按时入住家庭	解决被保障人按时入住家庭	30.00	文字描述		738套	738套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95	0.9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顺园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总投资 22.7 亿元，已拨付 19.9 亿元，尚欠 2.8 亿元，经协商本次申请 1000 万元，用于拨付和顺园项目工程款。					已完成拨付 1000 万元整。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和 顺园危 改项目 建设工 程款 1000 万元	支付和 顺园危 改项目 建设工 程款 1000 万元	20.00	文字 描述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性 安居工 程完成 率	保障性 安居工 程完成 率	10.00	文字 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限	完成时 限	10.00	文字 描述		2023	202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预算资 金完成 率	10.00	文字 描述		1	1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建成环 境优 美，配 套齐 全安 置小	建成环 境优 美，配 套齐 全安 置小	30.00	文字 描述		1	1	完成	30

			区	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										

	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顺园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1013 - 唐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和顺园项目中冶置业总投资 22.7 亿元，已拨付 20 亿元，尚欠 2.7 亿元，经协商本次申请 1000 万元，用于拨付和顺园项目工程款。				已完成拨付资金 1000 万元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和顺园危改项目建设工程款1000万元	支付和顺园危改项目建设工程款1000万元	20.00	文字描述		1000万元	1000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率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2023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安置小区	建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安置小区	3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1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丹丹			联系电话：	0315-282015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